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 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文參字第 0983115765-1 號

訂定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演藝團隊合作徵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演藝團隊合作徵選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###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演藝團隊合作徵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文參字第 0983115765-1 號令訂定

一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拓展國內演藝團隊多元發展空間，促進團隊互相學習交流與分享經驗，鼓勵聯結合作，強化團隊經營體質並提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隊（以下簡稱團隊），係指從事音樂、舞蹈、傳統戲曲、現代戲劇等表演活動，並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一年者，合作團隊至多以三團為限，其中一團須為入選本會分級獎助計畫之卓越級或發展級團隊。

三、團隊申請本計畫補助須具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（格式如附件一）
- (二) 當年度合作計畫。（格式如附件二）
- (三) 團隊合作同意書。（格式如附件三）

上述團隊填報文件須為 A4 尺寸，一式二份送本會審核，免裝訂（格式如附件一至三）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補助範圍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公營事業單位、學校及其附屬團隊。
- (二)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合作方式包括聯合創作演出、觀摩、整合行銷、教育訓練或行政管理。
- (二) 補助上項計畫所需人事費、旅運費、場租費或成果發表製作費。
- (三) 如申請聯合創作演出，同一演出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合作之團隊不得有隸屬性，申請團隊須編列自籌款，本會得依據計畫規模、行政效益及對藝術水準之提升等，核予補助部分經費，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整為上限。

七、受理申請及審查評選時間：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自本會公告受理日至截止收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。以郵寄方式送達者，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；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

書時，準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審查評選：自收件截止翌日起，以四十五天為原則，必要時本會得延長之。
- (三) 除有特殊原因外，團隊應於本會公告收件期間內，檢附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之指定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團隊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#### 八、評審作業：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，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，並採競爭性評選。
- (三)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會核定後公告獲補助名單，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。

第一款評審委員名單得於事後公開。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。

#### 九、撥款及核銷：

##### (一)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：

- 1、第一期款：受補助單位應於評審結果公布後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領據，至本會辦理撥款事宜，暫付總補助款百分之五十。
- 2、第二期款（尾款）及成果審核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，將領據、全案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紙本等（含成果照片檔六至十張，影音資料三至六分鐘，無償提供本會業務推廣運用），送會審核結案，憑撥總補助款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核定補助後計畫如有變更，受補助單位應事先報會核備；如變更幅度過大，本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。

(三) 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，應於十二月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
(四) 補助款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案件，受補助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檢送修正計畫書送本會辦理簽約事宜。

(五)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，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（常任執行者依月份，臨時雇用者依次數），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，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，未檢附者不予核銷。

(六)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，收支結算如有賸餘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。

十、本會得就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視業務需要於年度內進行訪視；訪視結果作為下年度評選之重要參考。

十一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\_\_\_\_\_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演藝團隊合作徵選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
申請團隊		立(備)案 日期字號	
負責人 姓名		統一編號	
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電話		傳真	
電子郵件			
實施期程			
實施地點			
總經費	元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		
申請本會 補助金額	元	自籌經費	元
合作團隊	1	立(備)案 日期字號	1
	2		2
申請團隊地址			
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			
申請團隊戳記			

(附件二)

年度團隊合作計畫

計畫名稱								
團隊簡介	(申請團隊及合作團隊請分開填寫)							
計畫內容								
實施期程								
實施地點								
推動方式								
計畫總經費	新台幣：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申請補助經費	新台幣：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預期效益								
經費明細表 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								
編號	支出項目	金額 (元)			編列說明			
	合計	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經費明細表支出項目請依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等項次編列。
- 2、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。

(附件三)

### 合作同意書

本團申請□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演藝團隊合作計畫，已獲下列合作團隊同意：

合作團隊：1 \_\_\_\_\_ (團印)

2 \_\_\_\_\_ (團印)

申請團隊： \_\_\_\_\_ (團印)

負責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